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第423章）訂明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須於《條例》附表2（附表）中指明，而再培訓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本參考資料摘要旨在告知議員，再培訓局已於2018年9月28日制訂《201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副本載於附件）以更新載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名單。

附表

2. 再培訓局是一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 1992 年成立，提供以市場導向及就業為本的課程。為靈活配合就業市場變化，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使本港勞動人口提升競爭力及持續就業，從而為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而作出貢獻。
3. 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逾 700 項培訓課程，涵蓋 28 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再培訓局亦提供個人素養及通用技能（職業語文、商業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課程。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需與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4.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資料及管治；
 - (b) 青年／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5.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證明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予再培訓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須提交全局確認。再培訓局會將新培訓機構加入附表，並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告。只有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再培訓局的課程。

6.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所有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既定的主要成效指標評核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風險及表現為本」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包括周年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和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以及進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7. 有關的培訓機構已載列於附表，而再培訓局在有需要時會更新附表。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為 88 間。

《公告》

8. 再培訓局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制訂《公告》就以下目的修訂附表：

- (a) 將一間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的中、英文名稱，即「物流理貨職工會」及“Logistics Cargo Supervisors

Association” , 分別修改為「物流從業員工會」及“Logistics Practitioners Union” , 以反映該培訓機構的最新註冊名稱；及

- (b) 刪除不再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的下列機構 –
- (i)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Leo Hair & Beauty Training Centre) ;
 - (ii)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Technical Staff Union) ;
 - (iii)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Fire and Security Engineering Employees Association) ;
 - (iv)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Un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ssistants) ;
 - (v)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 ;
 - (vi)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Hong Kong Air-conditioning and Refrigerating Trades Workers General Union) ; 及
 - (vii)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Kwan Sang Catering Profession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

未來路向

9. 根據《條例》第 31(2)條，再培訓局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制訂《201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以落實上文第 8 段的修訂。《公告》將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及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質素保證）蔡盈慧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12）。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8 年 10 月 3 日

《201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2(培訓機構)

(1) 附表 2 ——

廢除第 95 項。

(2) 附表 2 ——

廢除第 100 項。

(3) 附表 2 ——

廢除第 101 項。

(4) 附表 2 ——

廢除第 102 項。

(5) 附表 2 ——

廢除第 104 項。

(6) 附表 2 ——

廢除第 105 項。

(7) 附表 2，第 149 項 ——

廢除

“物流理貨職工會”

代以

“物流從業員工會”。

(8) 附表 2 ——

廢除第 150 項。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8 年 9 月 28 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 ——

- (a) 從上述名單刪除 7 間培訓機構；及
- (b) 修改該名單中 1 間培訓機構的名稱。